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審閱及最新可獲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1百萬港元。

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2021年同年增加不少於25%，乃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可獲得之最新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將錄得重大公平值虧損；及(ii)銷售成本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之成本增加，因為部分關鍵零部件之供應於整個年度嚴重短缺，溢利減少抵銷了收益之增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來自於報告年度末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市值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進行之重新計量。由於有關虧損僅為減值性質之撥備，故其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因此，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